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097)

总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3) 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法律援助署署长 (邝宝昌)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经济不景，惟法律诉讼开支费用不跌反升，不少中产及夹心阶层人士碍于法援财务资格限额，未能受惠服务。

新财政年度，法援署会否预留拨款，研究进一步调高申请法援资产上限可能性，惠及无法应付高昂诉讼开支市民；如会，相关研究将涉及多少开支及人手？

提问人： 谢伟俊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3)

答复：

政府的一贯政策是确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条例》(《条例》)(第91章)的规定，并具合理理据在香港法院提出诉讼或抗辩的人，不会因缺乏经济能力而无法寻求公义。任何人士如欲获得法律援助(法援)，必须同时通过《条例》规定的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

就经济审查而言，法援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包括可动用资产及每年可动用收入)不可超逾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普通计划)和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所规定的相关财务资格限额。

普通计划和辅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每年须按丙类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进行检讨，并在有需要时，进行其他一次过的特别检讨及调整。事实上，在过去10年，普通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已由175,800元大幅提高至420,400元，增幅约140%；而辅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则由488,400元大幅提高至2,102,000元，增幅约330%。财务资格限额的最近一次调整在2020年6月26日生效，增幅为5.1%，以反映由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期间丙类消费物价指数的累计变动。此外，考虑到诉讼费用的升幅高于2011年(即上一次的一

次性调整)以来一般物价变动的累计升幅,以及法援申请人负担私人诉讼服务的能力,两个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亦于同日一次过提高约30%。

政府已完成2020年财务资格限额的周年检讨,并最近于2021年2月向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事务委员会)汇报有关结果。鉴于在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的参照期内录得的丙类消费物价指数变动轻微(下跌0.1%),对财务资格限额的相应影响极微,进行必需的立法程序所涉及的时间及行政费用与紧贴市场的需要未必相称。因此,我们认为值得保留0.1%的减幅,并与下一次周年检讨的结果一并考虑。我们会监察丙类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并在下一次涵盖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的检讨得出结果后,向事务委员会报告。进行周年检讨属现有人员的职责范围,法律援助署并无独立备存相关开支和人手的分项数字。

- 完 -